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。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，同时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汉明、廖冠民

2022 年 2 月 25 日